

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65,734.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55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60,049.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7,905,838.4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2,288.00
五、单位资金			
1、事业收入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非同级财政拨款			
6、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365,734.28	本年支出合计	29,365,734.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365,734.28	支 出 总 计	29,365,734.2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365,734.28	一、本年支出	29,365,734.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65,734.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55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360,049.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27,905,838.47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2,28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365,734.28	支出总计	29,365,734.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558.72	717,262.72	713,662.72	3,600.00	10,29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262.72	717,262.72	713,662.72	3,6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800.00	190,800.00	187,200.00	3,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462.72	445,462.72	445,46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00.00	81,000.00	81,000.00		
20808	抚恤	10,296.00				10,29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96.00				10,2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049.09	360,049.09	360,04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049.09	360,049.09	360,04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665.62	158,665.62	158,66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87.60	40,687.60	40,687.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692.30	141,692.30	141,692.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003.57	19,003.57	19,003.57		
213	农林水支出	27,905,838.47	4,916,134.47	3,478,029.99	1,438,104.48	22,989,70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905,838.47	4,916,134.47	3,478,029.99	1,438,104.48	22,989,704.00
2130501	行政运行	4,023,411.80	4,023,411.80	2,721,368.92	1,302,042.88	
2130505	生产发展	21,124,607.00				21,124,607.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478,000.00				478,00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892,722.67	892,722.67	756,661.07	136,061.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87,097.00				1,387,09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288.00	372,288.00	372,28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288.00	372,288.00	372,2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164.00	370,164.00	370,16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4.00	2,124.00	2,124.00		
合计		29,365,734.28	6,365,734.28	4,924,029.80	1,441,704.48	23,0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58,104.00		48,104.00		48,104.00	10,000.00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玉溪市沪滇东西部协作对接协调经费	530400231100001126887	玉溪市沪滇东西部协作对接协作项目的实施，能够构建沪玉双方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协作体系，深化沪玉协作，促进玉溪产业、劳务、消费、社会、人才、开放协同、乡村建设等高质量发展，助力玉溪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与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对接，明确将玉溪纳入沪滇协作帮扶后具体帮扶联系的区或者部门。聚焦产业、劳务、消费等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帮扶和协作。加强与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对接，明确将玉溪纳入沪滇协作帮扶后具体帮扶联系的区或者部门。结合与上海市历史合作经验、基础，围绕产业、劳务、消费等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帮扶和协作。计划于2023年1月开始，12月底结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批次	>=	2	次/团组	定性指标	反映年度组织出访批次和团组的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出访任务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出访计划完成的情况。 出访任务完成率=出访任务完成数/出访计划任务数*100%。
				成本指标						
					出访成本控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出访成本按计划支出的情况。 出访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备案经费*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成成果数	=	1	个	定量指标	反映出访团组出访促成成果达成的数量情况，如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的数量等。
					促进玉溪产业、人才、乡村建设的发展	=	1	项	定量指标	促进玉溪产业、劳务、消费、社会、人才、开放协同、乡村建设等高质量发展，助力玉溪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访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出访人员的满意程度。

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专项资金	530400210000000625987	“十三五”期间，玉溪市易地扶贫搬迁共搬迁2731户10632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1279户5246人，涉及9个县（市、区）38个乡镇240个迁出点，全部为2016年搬迁任务。全市共有集中安置区58个，分散安置点20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于2017年底全部搬迁入住，现已全部稳定脱贫。搬迁对象安全饮水到户率、生活用电覆盖率、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率、通信集中覆盖率、就医条件改善率、中小学生学习条件改善率均为100%，已顺利通过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全面评估核查，搬迁脱贫人口实现了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的目标。按照《关于调整建档立卡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策的通知》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汇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按时支付利息，按3年、5年、7年期于每年5月9日前支付；10年期分批按5月9日和11月9日前支付的要求，2022年2季度完成23.9万元支付，4季度完成71.7万元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安置脱贫人口	=	5246	人	定性指标	是否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县规模标注调整结果的通知》原定计划完成计划搬迁人口的搬迁任务		
				质量指标								
					搬迁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是否《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县规模标注调整结果的通知》要求，完成搬迁人口的搬迁		
				时效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债务资金利息付息时限	<=	5天	天	定性指标	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付息。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人	=	9750	元/人	定性指标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均补助3.175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人均0.975万元，专项资金人均0.5万元，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人均1.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5246	人	定性指标	是否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县规模标注调整结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抽样调查搬迁群众对搬迁安置工作满意度		
市乡村振兴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530400231100001137215	为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玉民发【2022】16号文件精神及死亡易主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同意，给与补助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1092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人次、家	定性指标	反映获补助人员、企业的数量情况，也适用补贴、资助等形式的补助。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获补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获补对象准确率=抽检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数/抽检实际补助对象数*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发放单位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 发放及时率=在时限内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补助政策的宣传效果情况。 政策知晓率=调查中补助政策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	53040021000000625873	现已完成了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108件和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100件。解决了604个自然村,3.4万户12.3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0.6万户2.2万人,占受益人口比例为17.82%。贫困地区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95.5%和91.5%以上;解决了100个自然村,0.8万户3.0万人的人居环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0.3万户1.1万人,有效解决了贫困地区人居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根据市政府批复回复意见,该项目奖补资金和全费用固定综合费36614.68万元由市级财政纳入预算分3年奖补。2020年已安排市级预算奖补资金6488.27万元,2021年已安排市级预算奖补资金15458.96万元,2022年计划纳入市级预算14667.45万元,实际纳入市级预算13339.81万元,故2023年还需纳入预算1327.64万元。主要用直接工程费、项目管理费、全费用综合费的奖补,其中:1季度完成资金下达,2季度奖补500万元,3季度奖补500万元,4季度奖补327.6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自然村	>=	604	个	定性指标	受益自然村个数
					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	108	件	定性指标	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108件
					实施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	100	件	定性指标	实施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100件
				质量指标						
					供水保证率	>=	90	%	定性指标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供水保证率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兑付时限	<=	2023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定性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奖补资金兑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	=	互促互进	%	定量指标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按第三方评估标准,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玉溪市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0400231100001509117	通过项目实施,可对巩固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进行监测和帮扶,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巩固脱贫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稳定提升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的收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坚决守住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通过为驻村工作队队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给予工作经费支持,解决驻村队员的后顾之忧的同时,为工作队更好服务群众提供了资金支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脱贫村	=	198	个	定性指标	充分反映资金向脱贫地区倾斜。
					公示公告时间	>=	10	天	定性指标	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精准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资金使用精准性，是否用于负面清单内容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意外伤害保险	=	299	万元/个	定性指标	为驻村工作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299元；
					工作队经费	>=	2	万元/个	定性指标	每个驻村第一书记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达标	达标	定量指标	该指标为相对指标，主要反映农村低收入人口是否出现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致贫返贫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覆盖脱贫人口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该指标为相对指标，主要反映农村低收入人口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满意度。
玉溪市返乡入乡创业人才支持项目经费	530400231100001115024	根据《玉溪市返乡入乡创业人才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玉乡振发〔2022〕8号），以及2022年度返乡入乡创业人才认定结果，共给予5名2022年度返乡入乡创业人才70万元资金支持，其中段华仙给予第一类项目支持，支持资金20万元；苏增新、苏晓伟给予第二类项目支持，支持资金各15万元；李灼燃、李宗文给予第三类项目支持，支持资金各1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推进人才向乡村流动，激发各类人才服务乡村的活力和创新驱动力，通过返乡入乡人才带动，稳定提升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的收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坚决守住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5	人(人次、家)	定性指标	反映获补助人员、企业的数量情况，也适用补贴、资助等形式的补助。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获补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 获补对象准确率=抽检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数/抽检实际补助对象数*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发放单位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 发放及时率=在时限内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和发展产业人数	>=	50	人	定性指标	反映补助带动群众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定量指标	反映补助促进受助企业经营状况改善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2022“云品入沪”活动经费	530400231100001126788	2022“云品入沪”上海推介周活动，是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云南省委省政府沪滇对接会的重要举措，是玉溪农特产品推介销售、帮助企业实现产销对接的重要渠道，更是宣传推广玉溪、促进沪玉协作的重要机会。根据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关于做好2022“云品入沪”上海推介周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认真抓好活动筹备、组织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按照活动经费由省、市分级承担的原则，市级到沪参加活动人员差旅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企业补助、民族文艺展演等费用共计47.96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位数量	>=	1	个	定性指标	反映年度举办（参加）展览、展会的展位数量情况。
					举办展览（展会完成次数	>=	1	次	定性指标	反映年度举办（参加）展览、展会的次数情况。
				质量指标						
					举办展览完成率	>=	100	类	定性指标	反映展示品种数量，按照每县不少于1个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成合作项目数	>=	1	个	定性指标	反映展览、展会促成合作项目数的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主体数量	>=	1	个	定性指标	反映参加展览、展会的单位、组织等主体数量情况。（实际运用时根据项目内容具体设置，如参展企业数等。）
					宣传报道次数	>=	1	次	定性指标	举办的展览、展会被媒体宣传报道的次数，反映其引领示范作用的体现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反映参加展览、展会人员的满意程度。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无此事项		

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预算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注：2023年无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此表为空。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预算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购买内容简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单位自筹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注：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此表为空。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高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7,148,207.00	7,148,207.00		574,252.00	612,812.00	548,568.00	368,103.00	716,073.00	871,198.00	1,145,145.00	1,088,791.00	1,223,265.00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7,148,207.00	7,148,207.00		574,252.00	612,812.00	548,568.00	368,103.00	716,073.00	871,198.00	1,145,145.00	1,088,791.00	1,223,265.00	
玉溪市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48,207.00	7,148,207.00		574,252.00	612,812.00	548,568.00	368,103.00	716,073.00	871,198.00	1,145,145.00	1,088,791.00	1,223,265.00	
合计	7,148,207.00	7,148,207.00		574,252.00	612,812.00	548,568.00	368,103.00	716,073.00	871,198.00	1,145,145.00	1,088,791.00	1,223,265.00	

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玉溪市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0400231100001509117	通过项目实施，可对巩固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进行监测和帮扶，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巩固脱贫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稳定提升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的收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坚决守住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通过为驻村工作队队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给予工作经费支持，解决驻村队员的后顾之忧的同时，为工作队更好服务群众提供了资金支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脱贫村	=	198	个	定性指标	充分反映资金向脱贫地区倾斜。
					公示公告时间	>=	10	天	定性指标	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精准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资金使用精准性，是否用于负面清单内容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意外伤害保险	=	299	万元/个	定性指标	为驻村工作队队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299元；
					工作队经费	>=	2	万元/个	定性指标	每个驻村第一书记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达标	达标	定量指标	该指标为相对指标，主要反映农村低收入人口是否出现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致贫返贫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覆盖脱贫人口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该指标为相对指标，主要反映农村低收入人口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满意度。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2023年无新增资产配置，此表为空。

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上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2023年无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此表为空

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2	3	4	5	6	7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23,000,000.00	956,000.00	956,000.00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23,000,000.00	956,000.00	956,0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玉溪市沪滇东西部协作对接协调经费	本级	907,457.00		
	313 事业发展类	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专项资金	本级	478,000.00	956,000.00	956,000.00
	312 民生类	市乡村振兴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本级	10,296.00		
	312 民生类	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	本级	13,276,400.00		
	322 民生类	玉溪市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下级	7,148,207.00		
	312 民生类	玉溪市返乡入乡创业人才支持项目经费	本级	700,0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2022“云品入沪”活动经费	本级	479,640.00		
合计				23,000,000.00	956,000.00	956,000.00